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065-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065-3号**

致：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君正集团”）的委托，担任君正集团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鄂尔多斯君正”）收购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君正物流”）60%股权项目（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对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下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君正集团股票的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称“若干问题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以下称“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君正集团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企业和人员的交易情况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为进一步说明其中所涉的新增情况，现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核查意见。如无特别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声明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君正集团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于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君正集团股票所涉的新增情况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君正集团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企业和人员的交易情况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出具的声明，在核查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君正集团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君正集团股票的情况，君正集团副总经理郭来的配偶金鑫女士亦存在买卖君正集团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人员	交易日期	成交均价（元）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副总经理郭来的 配偶金鑫	2019-02-28	4.04	8,500	-
	2019-03-01	3.95	3,700	-
	2019-03-06	4.15	-	2,000
	2019-03-07	4.08	26,200	-
	2019-03-08	3.92	-	36,4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郭来先生声明如下：“本人未在《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据实说明本人配偶金鑫在自查期间买卖君正集团股票情况系金鑫女士未与本人在出具该自查报告时充分沟通所致，本人及本人配偶金鑫女士并无刻意隐瞒本人在调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君正集

团股票事实的意图；本人配偶金鑫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金鑫以其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任职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前，并未获悉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任职后，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配偶金鑫透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亲属金鑫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金鑫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郭来先生的配偶金鑫女士声明如下：“本人配偶郭来先生未在《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据实说明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君正集团股票情况系本人未与郭来先生在出具该自查报告时充分沟通所致，本人及本人配偶郭来先生并无刻意隐瞒本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君正集团股票事实的意图；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本人配偶任职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之前，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期间并未获悉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自查报告及声明真实准确，则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君正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君正集团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臧欣 薛玉婷

2019年7月23日